附件1：

“霍英东港澳研究基金”出国（境）学术访问交流资助计划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切实提升粤港澳发展研究院师生的国际学术视野和国际交流能力，建立更紧密的国际学术合作网络，“霍英东港澳研究基金”特资助师生出国（境）开展学术访问交流。

第二条 资助对象和范围主要分为以下四类：

第1类：研究院在编在岗教师，及担任研究院中心主任/副主任等以上职务的校内非研究院编制在岗教师，年龄在45周岁以下，以因公访问学者身份出国（境），在外访问时间6个月以上但不超过1年；

第2类：研究院在编在岗教师，及担任研究院中心主任/副主任等以上职务的校内非研究院编制在岗教师、研究院专职科研人员、博士后和博士生，参加粤港澳研究领域的国际重要学术会议并在会议上提交学术论文；

第3类：研究院在编在岗教师，及担任研究院中心主任/副主任等以上职务的校内非研究院编制在岗教师、研究院专职科研人员、博士后和博士生，参加有关单位组织的专业培训会议（培训费用不超过0.3万元）；

第4类：受研究院派遣到香港、澳门有关港澳部门借调工作的校内教师、专职科研人员和博士后。

第三条 不同类别的资助标准如下：

第1类：6个月给予10万元的生活补贴；12个月给予20万元的生活补贴；

第2类：根据参会的实际需求，按照学校出国差旅费的报销标准给予报销（不得报销参观旅游等相关费用）；

第3类：根据参会的实际需求，给予报销培训费和差旅住宿费；

第4类：根据实际情况，给予每月0.5-1万元的生活补助。

第四条 申请方式。根据以上资助范围，由申请人填写申请表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，由研究院院长办公会审核符合条件后，给予资助。对于第1类，五年内每位教师最多资助1次；对于第2类，每年每人最多资助1次。对于第3类，每人每年最多资助1次。

第五条 发放方式。第1类和第4类按逐月发放到出访人的工资银行卡上；第2类、第3类则按实际开支按标准给予报销。

第六条 获资助人如在外访问、交流期间，违反学校相关的政策规定的，视具体情况可采取减拨甚至停拨生活补贴资助。未经学校同意，未按期返校工作的，则应将资助金额全额原路退回。

第七条 该计划从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实施，至2022年“霍英东港澳研究基金”最后捐赠年度止。

注：《“霍英东港澳研究基金”出国（境）学术访问交流资助计划申请表》从中山大学粤港澳发展研究院主页/下载中心处下载。